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友好区供热服务中心

地址：伊春市友好区

乙方：

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乙方标的物达到质量要求，在不低于4300KCal/Kg的基础上，采购价格(落地价)为 元/吨(含运费及标的物增值税（13%）专用发票)，在市场原煤价格波动上下10%以内双方约定采购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0%。

2期：支付比例20%，于2024年1月1前支付至合同款的70%。

3期：支付比例30%，于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货款至合同款的100%。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不低于总采购量33%。

2.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付不低于总采购量66%。

3.30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采购量，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伊春市友好区上甘岭镇供热服务站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Qnet.ar≥4300KCal/Kg

2、挥发份：Vad≥30-42%

3、全水份：Mt≤8%

4、含硫量：St.ad≤0.4%

5、灰份：Aad≤40%

6、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采用汽车运输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如采用铁路运输以铁路大票计量为准。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车、搬运并承担费用。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标的物检验数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标的物到货后，须先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人员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汽车运输甲方每车取样化验，如铁路运输甲方同样以每节车厢进行取样化验。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上甘岭镇供热服务站入场煤炭取样综合签审单。

5、在采购标的物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人员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299KCal/Kg以下，用高于合同基低位发热值相对数值冲抵或在财务部门结算过程中以低于合同基低位发热值相对数值来扣除采购合同的吨煤金额中平均大卡金额，（即每一卡金额的相对数值金额）。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伊春市友好区 签订地点：

单位地址：伊春市友好区 单位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友好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8861101040007191 账号：

账号名称：友好区供热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品目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原煤 | 供热原煤采购 |  | 原煤 | 3.15  (万吨) |  |  |